

2026年“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保险项目

服
务
合
同

2026年3月

建湖县民政局

建湖县民政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保险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保险项目

2、服务内容：为具有建湖县户籍的6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人员和80周岁及以上的人员提供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服务，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意外伤害导致新的残疾或残疾等级加重的、意外伤害导致住院治疗的、非意外伤害导致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费标准为50元/人/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保险期间：一年。自起保日零时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最终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期限需与上年度的保险止期接续。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均需承担保险责任。

4、参保人数：约为43532人，最终以建湖县民政局提供的实际名单人数为准。

5、关于保险费：每人每年保费50元。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拾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缴纳柒万伍仟元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合同

合同



6.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服务内容一览表；

4、投标承诺；

5、服务承诺；

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投标文件
合同
2020

投标文件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合同标的

1、合同金额：50 元/人，总价（小写）21766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最终结算时，按甲方核定的服务人数据实结算。

2、合同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综合报价）。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四、保险责任

- 1、意外身故、伤残：赔偿限额 3000 元/人；
- 2、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包含门诊和住院）：赔偿限额 54000 元/人；
- 3、非意外伤害导致的死亡：定额补助 300 元/人；
- 4、因意外伤害导致住院津贴：720 元/人/天，共计 180 天；
- 5、免赔额：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绝对免赔额 500 元，按保险责任内单次出险医疗费用计算。

六、保险说明

1、本保险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给予赔付。

2、承保人在保险期限内根据建湖县民政局及经纪公司相关要求保险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

3、关于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复印件的认可，保险人同意：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由已赔偿单位盖章，并提供报销凭证，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的依据凭证。

4、医疗费用：赔偿统一在赔偿限额内核算，对个人实付医疗费用按医保内 50%、医保外 40%的比例赔付；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的人员，直接按上述比例赔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的人员，需先行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再按上述比例赔付。医疗费用包含门诊费用及住院费用。

5、被保险人需要到正规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包括乡镇及以上医疗机构（急诊不受限制）。

6、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时，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给予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7、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动物抓（咬）伤产生的医疗费用须按主责给予赔付。

8、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意外受伤出险后，从出险日开始因该意外导致的在一年内产生的医疗费用予以赔付。

9、被保险人以民政局认定为准，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导致的意外伤害为由拒绝赔付。

10、被保险人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住院津贴赔付需在中标限额基础上上浮 30%。

11、项目运营保障

为保证项目平稳运行，日常宣传、培训、接报案、理赔等服务工作有序开展，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受建湖县民政局的委托，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乙方须接受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项目履约管理，保险经纪费由乙方支付。

12、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对其作出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违约处理。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协助提供建湖县安康关爱保险参保人员的投保资料。
- (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建湖县安康关爱保险宣传。
- (3) 检查监督乙方日常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提供保险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3)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工作建议积极配合。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八、结算及支付方法

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中标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付款方式：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保费；

3、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按照实际参保人数，进行核对和结算。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工作需求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4、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3月7日

乙



地址：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

18352089881
2026年3月17日

